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被收養人丙○○（女、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在職證明、財產證明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丁○○於本院113年8月15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收、出養之意願可據。綜觀全案卷證及主管機關訪視報告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無不利於被收養人之情事，又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3年7月15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舒涵